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 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發佈公告(「較早前公告」)後，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收到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向中國各級政府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發出一份通知(「該通知」)，據此，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實施免收中國所有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由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至中國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結束為止，具體截止時間將由中國政府另行通知(「免收費期」)。

免收通行費適用於通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因此，免收通行費適用於本集團所控制或投資的所有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根據交通運輸部官方網站的有關發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將研究出台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統籌維護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按本公司理解，該通知及交通運輸部官方網站的有關發佈已為公眾所知悉。現時無法知道免收費期何時結束及上述中國政府的配套保障政策何時出台。本集團於二〇二〇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預期會受到免收通行費(及較早前公告中所討論到的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評估對本集團業務所造成影響。

由於現階段上述配套保障政策細節還未出台，故無法確保本集團可受惠於任何該等政策亦無法確定受惠程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